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2025年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2

甲 方: 林州市公安局

乙 方: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9日

委托停放车辆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林州市公安局

受委托方（简称乙方）：安阳市通达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持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林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受委托对甲方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交管大队）事故车、违法车辆、违法三轮车停放一事，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公司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中农颖泰东 500 米路南，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00 元），乙方给甲方提供发票，开具发票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费按每半年支付（具体付款时间按财政部门拨付款时间为准。）（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均需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管理、门卫管理，及时上墙公示。



(2) 乙方负责安置交管大队所有扣押的事故车、违法车辆的停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乙方提供场所内安置不下的由乙方安排到其它停车场停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人员考勤情况及扣押车辆流水清单。

(4)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含暂扣的涉案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停放费用，以及暂扣地点至停车场的驾驶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5) 乙方在履行现场清理及涉案车辆驾驶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涉案车辆的安全，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涉案车辆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原停车场存放车辆由乙方负责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停车管理

(1) 进场管理。乙方应安排专职司机（有驾驶证）将事故车、违法车辆、违法三轮车安全开回停车场，车辆进场时，乙方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包括证件）由其自行保管，并由执法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随车物品（包括油料、工具、灭火器、备胎、电瓶等）共同进行核查，制作随车物品清单，由车主、乙方签字确认，之后由乙方给事故车、违法车辆开具存放凭证。

(2) 出场管理。违章车辆处理结束时，甲方执法人员应开具放车单，乙方见放车单后，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

物品进行核对，核查无误后放车。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
辆，

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3) 停放车辆随车所运货物，若车主提出驳货要求的，经甲方
执法部门同意，由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停车场安排驳货，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阻止驳货。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时付款。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次
1000 元，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违规收取车辆停车费、代驾费的，由乙方退还车主全
部费用，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车辆的除外。

(2) 乙方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本委托合同，其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丢失或引发的其它经济损
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停放的车辆挪作他用，外借或者对外租赁；
不得自行使用委托管理的车辆。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
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存档两份，乙方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李解云

联系电话：13903725665

开户银行：林州市工商银行

账号：

1706122009064805514

签约地点：

林州市交警大队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李厚现

联系电话：15637260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1706022009200277709

签约地点：

林州市交警大队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